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30号

当事人：乌苏市哈图布呼镇暨元堂健康养生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DEQXKB2N

经营场所：乌苏市哈图布呼镇繁荣社区北京东路194号（客运站对面）

经营者：朱 [] 身份证号码： []

电 话： []

联系地址：乌苏市哈图布呼镇 []

2024年4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张建辉、崔光来到乌苏市哈图布呼镇暨元堂健康养生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该店正常营业，经营者朱 [] 在现场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向朱 [] 出示行政执法证后在朱 [] 的配合下开展执法检查，现场发现馆内摆设有39个座位，每个座位上有“暨元堂”字样的远红外线保健锗石、玉石坐垫，并均已通电。馆内有用于健康养生宣传的设备一台电脑和一块显示屏。在该馆前台发现有给老年群众免费发放的鸡蛋四提和暨元堂品质生活馆会员卡（卡上显示有姓名、时间和1-31日的空格信息），执法人员调取电脑信息发现有讲座具体时间场次作息表一份、暨元堂玉石锗石远红外磁疗坐垫PPT课件一份、宣传“暨元堂”磁疗坐垫功效的宣传视频一份。其中，在宣传暨元堂磁疗垫（玉石锗石远红外磁疗坐垫）的课件中有以下宣传内容：>39.6℃以上：癌细胞全部无法生存；>37℃以上：发烧状态，人体抵抗疾病的胜利防御

动；>36.5℃:健康体温，阳气足，免疫力强；<36℃以下温度:阳气弱免疫力下降，细胞活性减少，血液生成减少，生长发育缓慢，动脉硬化，各种病菌有机可乘；<35.5℃体温:癌细胞最容易增殖的体温。（1）促进细胞代谢，活化细胞，从而加快细胞内废物及有害物质排泄，消除水肿，缓解疼痛。（2）平衡内分泌失调的作用，对消化系统效果显著。（3）可以促进炎症消退，消除炎症肿胀及疼痛，双向调节血压。改善血脂代谢，有降低胆固醇的作用。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4月20日立案，并指派张建辉、崔光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4月22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乌苏市哈图布呼镇暨元堂健康养生馆注册成立于期2024年3月19日，主要从事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2024年4月11日正式营业，该养生馆通过让消费者免费体验的方式来吸引顾客，消费者体验时，当事人会免费发放鸡蛋一份（6-7个/份）。当事人宣传“暨元堂”远红外线保健锗石、玉石坐垫系普通电热垫。当事人通过课件讲解和播放视频的方式宣传暨元堂磁疗垫（玉石锗石远红外线磁疗坐垫）的优效，主要内容有：>39.6℃以上:癌细胞全部无法生存；>37℃以上:发烧状态，人体抵抗疾病的胜利防御动；>36.5℃:健康体温，阳气足，免疫力强；<36℃以下温度:阳气弱免疫力下降，细胞活性减少，血液生成减少，生长发育缓慢，动脉硬化，各种病菌有机可乘；<35.5℃体温:癌细胞最容易增殖的体温及促进细胞代谢，活化细胞，从而加快细胞内废物及有害物质排泄，消除水肿，缓解疼痛；平衡内分泌失调的作用，对消化系统效果

显著；可以促进炎症消退，消除炎症肿胀及疼痛，双向调节血压。改善血脂代谢，有降低胆固醇的作用。截至2024年4月16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养生馆正处于宣传阶段未销售暨元堂字样的远红外线保健锗石、玉石坐垫。当事人已构成销售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 2、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 3、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2024年4月16日对乌苏市哈图布呼镇暨元堂健康养生馆进行现场检查的经过和发现当事人销售电热垫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事实；
-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电热垫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事实经过和所采集的证据的真实性；
- 5、现场提取当事人宣传视频和产品宣讲PPT内容各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电热垫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违法事实；
- 6、现场拍摄照片2张和音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事实；
- 7、提取的“暨元堂远红外线保健锗石、玉石坐垫”产品和使用说明书正反面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宣传的商品为普通电热垫的事实；
- 8、当事人提供“暨元堂”字样的远红外线保健锗石、玉石坐垫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1份，证明“暨元堂远红外线保健锗石、玉石坐垫”系电热垫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7月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30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且在案发时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停止宣传讲座活动。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所规定的情形，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销售的商品作引人误解虚假宣传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 二、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

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